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农〔2024〕98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 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

为提高市县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79号）要求，现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重点用于动物强制免疫、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相关工作，具体补助金额见附件。该资金收入列1100252“农

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130119 “防灾减灾”科目。请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前期准备工作。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市县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督，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 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有关市、省财政直管县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5 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 代码	合计	强制免疫	养殖环节无 害化处理	备注
隆化县	13082 5	189.99	189.99		动物防疫等补助：强制免疫病种春秋防检查养殖场户免疫密度≥90%，春秋防检查免疫抗体合格率≥70%，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